附件8

随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审查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地址 |  （市、区） 街道 社区 小区 幢（号） 单元 |
| 申 请 人 |   等共 户业主 |
| 代 理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楼栋信息 | 层数 | 总户数 | 备注 |
|  |  |  |
| 申请增设电梯内容 | 层数 | 新增面积（㎡） | 结构形式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申请人承诺：本表填报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。如因虚假而引起的法律责任，概由申请人及申请单位承担，与审批（核准）机关无关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请人： 　 （签 名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窗 口收件人 |  | 收件时间 |  | 审批部门接 件 人 |  | 接件时间 |  |
| 一、申　报　条　件1.本辖区内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合法住宅类建筑；2.未列入房屋征收计划；3.未安装电梯的4层及以上（不含地下室）住宅。 |
| 二、申　报　必　备　资　料1.随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审查申报表；2.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增设电梯设计方案； 3.随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现场踏勘可行性分析意见书（系统共享）；4.业主签订的增设电梯书面协议书；5.所在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出具的公示意见反馈单；6.相关业主身份证、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（产权证与身份证一致）；委托他人代理的，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。 |
| 三、申　报　技　术　要　求增设电梯设计方案文件图纸（总平面、单体平、立、剖等）及电子文件，要求图纸签章齐全（设计院出图章和注册建筑师印章，且应在有效期内）。 |
| 申报人需要说明的事项： |
| 说明事项：本表只作为申请联合审查的凭证，它用无效。 |